

海事處佈告第 60 / 2021 號

(海事工程)

香港國際機場以北建造三跑道系統的海事工程

由即時開始，在連接下列(A)至(U)坐標 (WGS 84 基準) 的直線與毗鄰海岸線所圍繞的水域範圍內會進行海事工程，當中涉及填海、海堤建造工程、填沙工程、深層水泥拌合工程、海上打樁工程、躉船載運作業、海道測量、船舶物料運送和燃料運送，為期約 12 個月：

(A)	22° 18.059' N	113° 53.861' E
(B)	22° 18.120' N	113° 52.852' E
(C)	22° 18.667' N	113° 52.446' E
(D)	22° 18.558' N	113° 52.096' E
(E)	22° 18.835' N	113° 52.139' E
(F)	22° 19.103' N	113° 52.181' E
(G)	22° 19.350' N	113° 52.220' E
(H)	22° 19.513' N	113° 52.723' E
(I)	22° 19.670' N	113° 53.212' E
(J)	22° 19.820' N	113° 53.676' E
(K)	22° 19.953' N	113° 54.085' E
(L)	22° 20.146' N	113° 54.687' E
(M)	22° 20.265' N	113° 55.070' E
(N)	22° 20.418' N	113° 55.533' E
(O)	22° 20.214' N	113° 55.994' E
(P)	22° 20.097' N	113° 56.257' E
(Q)	22° 19.946' N	113° 56.597' E
(R)	22° 19.833' N	113° 56.850' E
(S)	22° 19.642' N	113° 56.919' E
(T)	22° 19.357' N	113° 56.832' E
(U)	22° 19.329' N	113° 56.755' E

2. 在(D)、(G)、(H)、(I)、(J)、(K)、(L)、(M)、(N)和(Q)坐標的位置將放置裝有黃色閃燈和雷達反射器的黃色標誌浮泡，以標示施工區界限所在。在(G)和(N)坐標的位置的黃色標誌浮泡亦將裝有“船舶自動識別系統”。

3. 在(E)、(F)、(O)和(P)坐標的位置將放置方位標記浮泡，以標示可安全通過施工區的一側。方位標記浮泡的特點如下：

坐標(E) : 22° 18.835' N 113° 52.139' E
形 狀 : 柱形
顏 色 : 黃色主體，有黑色橫帶
燈 標 : 閃光九次
頂 標 : 錐體頂端相對
雷達反射器 : 已裝設

坐標(F) : 22° 19.103' N 113° 52.181' E
形 狀 : 柱形
顏 色 : 黃色主體，有黑色橫帶
燈 標 : 閃光九次
頂 標 : 錐體頂端相對
雷達反射器 : 已裝設

坐標(O) : 22° 20.214' N 113° 55.994' E
形 狀 : 柱形
顏 色 : 黑色主體，有黃色橫帶
燈 標 : 閃光三次
頂 標 : 錐體底面相對
雷達反射器 : 已裝設

坐標(P) : 22° 20.097' N 113° 56.257' E
形 狀 : 柱形
顏 色 : 黑色主體，有黃色橫帶
燈 標 : 閃光三次
頂 標 : 錐體底面相對
雷達反射器 : 已裝設

4. 工程由多艘船隻進行，包括特別用途船隻、運沙平底躉船、水泥供應躉船、起重駁船、平頂躉船、泥躉和自升式平台。拖船、工作船和護衛船會從旁協助。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數目不時有變，以配合工程所需。

5. 每艘特別用途船隻四周約 150 米範圍劃為工作區，在各船拋出船錨之處將放置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，以標示船錨的位置。
6. 每艘起重駁船和躉船四周約 50 米範圍劃為工作區，在各船拋出船錨之處將放置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，以標示船錨的位置。
7. 各自升式平台的四個角位會裝設黃色閃燈，以標示平台的位置。
8. 施工區的水深會減低。
9. 為確保海事工程安全進行和航行安全，護衛船會駐守在施工區內和在附近水域巡邏，向駛近施工區的船隻發出所需指示。
10. 隔沙網會沿施工區界限設置，從海面向下延伸至海牀。每道隔沙網均為一張大網，用以阻隔淤泥和沉積物。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會沿隔沙網放置，以標示隔沙網的範圍。
11. 工程會全日 24 小時進行，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。施工期間，潛水作業會不時進行。
12. 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將會展示國際和本地規例所訂明的信號。
13. 凡在附近水域航行的船隻，務須謹慎駕駛，切記有潛水員在施工區內工作，要以慢速遠離該區行駛。
14. 本佈告附有施工區位置示意圖。
15.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第 43／2020 號。

海事處處長袁小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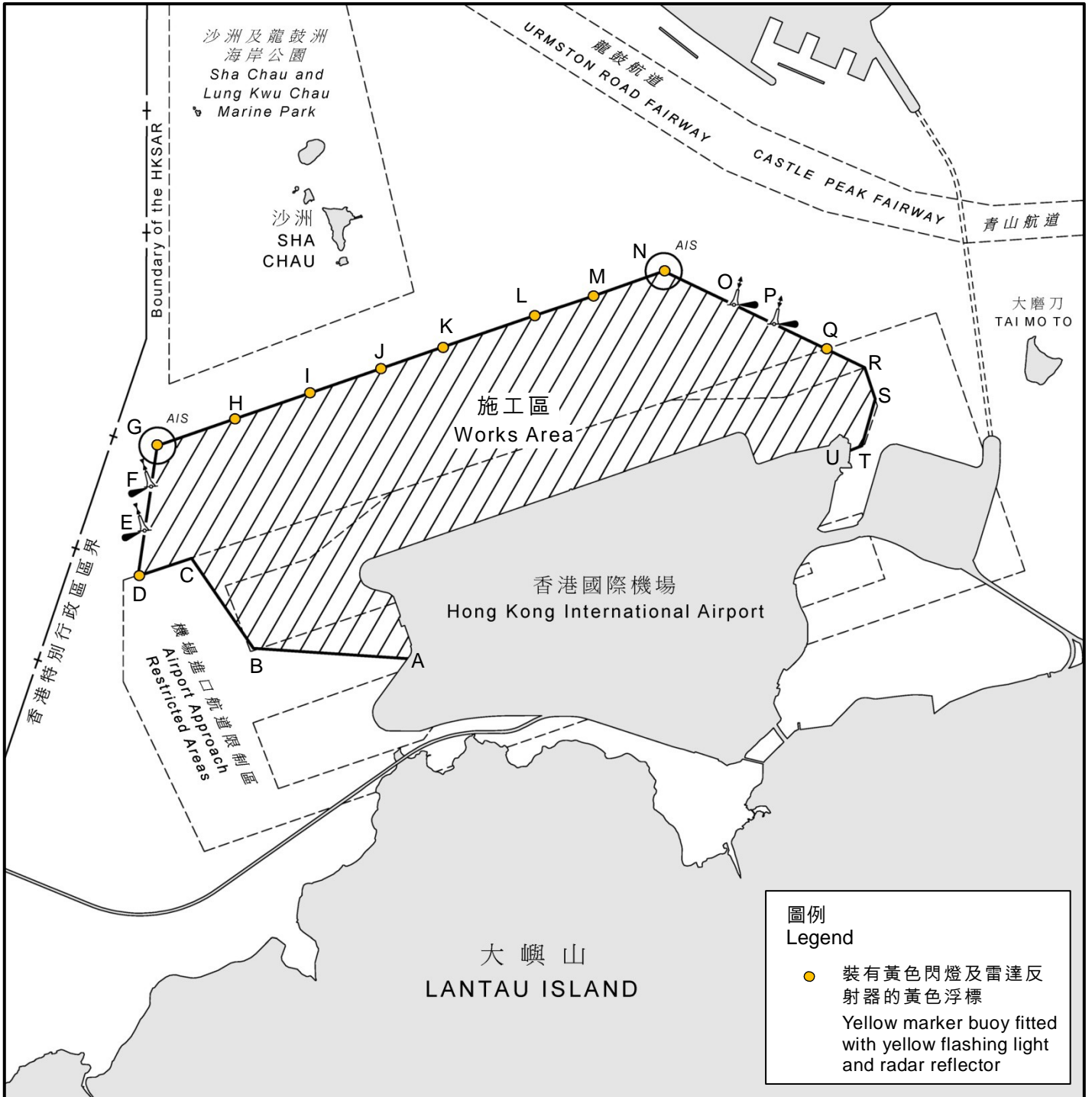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21 年 3 月 10 日

檔號：L/M No. 5/21 in MD-PD&PS-F01-075-01A-003-P012

海事處佈告第 60 / 2021 號附圖

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. 60/2021



不宜作航行用途

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